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3號

債 權 人 醉翁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瑞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超文即四知堂商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然聲請狀內並無聲請人之公司印文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